

法规选编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法规选编

(五)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 (23)

专利收费标准 (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六日) (67)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四日)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 ……(172)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191)

植物检疫条例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 ……(205)

城市规划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五日)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实施细则

(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2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
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 ……(2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商标侵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
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六日) ……(264)

国务院

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265)

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 ……(273)

国务院

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
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279)

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285)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四日)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319)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	
合同实施办法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331)
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	
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	(340)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351)
借款合同条例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	

例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371)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
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376)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三日)(382)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
理条例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11)

国务院

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433)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441)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三月五日)(44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464)

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70)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4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内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农

副产品购销合同中的合同履行地
如何确定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七月四日) ……(4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仲裁
机关申请仲裁，仲裁机关已立
案，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人
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日) ……(4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应向何地
法院提出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七日) ……(4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四川省第一审经济纠
纷案件级别管辖的暂行规定》和
《四川省经济纠纷案件办案期限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4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经济行政案件
不应进行调解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六日) (5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行政机关
的行政处罚决定应用何种法律文
书的问题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四日) (5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立案后有关涉外诉讼文书送
达问题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5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交通事故案件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5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

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

所有。

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或者持有。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

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或者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都必

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